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何巧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，经与股东确认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原因
何巧女	否	90,669,715	10.47%	3.38%	2020-10-15	36个月	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
2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65,720,80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.24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865,720,804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.24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何巧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 59,200,000 股，由于何巧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轮候冻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